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2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德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193,885 股，其中第一、二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7,193,885 股，第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733,65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90,216,478 股，其中第一、二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0,216,478 股，第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756,243 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8,460,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756,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190,216,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190,216,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31,756,2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

案》。

同意 31,756,2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三、四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薛天天、程向梅律师
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